

伊宁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封锁、控制和扑灭在出入境动物检疫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保护我国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伊宁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入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的一类动物传染病（口蹄疫、非洲猪瘟、猪水泡病、猪瘟、牛瘟、小反刍兽疫、蓝舌病、痒病、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鸭瘟、牛肺病、牛结节疹等）。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炎、牛海绵状脑病、蓝舌病、痒病、小

反刍兽疫、绵羊痘、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

本预案适用于伊宁海关在出入境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

2 组织机构

2.1 伊宁海关成立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关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关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本级海关管辖范围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2.2 伊宁海关成立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分管关领导任组长,各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疫情的确定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判定由乌鲁木齐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最新出版的《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手册》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动物疫病诊断标准”来确定。

4 控制场所与控制区域

4.1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场所

指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所、进境动物产品仓储货场、进境动物产品定点加工企业及其它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场所。

4.2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区域

指由于对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所、进境动物产品仓

储货场、进境动物产品定点加工企业管理不严，造成疫情可能扩散的区域。

4.3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场所

指出境动物饲养场所、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所、出境动物产品仓储货场及其它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场所。

4.4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区域

是指由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定的区域。

5 应急预案启动

相关科室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检疫查验过程中发现的以下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1）在进出境动物检疫过程中发现疑似一类动物传染病或者疑似一类动物疫病的。

（2）在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及定点加工企业监管过程中发现疑似一类动物传染病或者疑似一类动物疫病的。

（3）在进出境检疫查验过程中发现死亡原因不明的动物尸体时。

6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实施程序

（1）相关科室在进境检疫查验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无法就地隔离的，要立即转移至临时隔离场，并对其污染的场地和交通工具进行彻底消毒。

（2）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疑似重大动物疫情进行检疫查验和流行病学调查，不

能排除传染病嫌疑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须在 1 小时内向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小组报告。

(3) 经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确认并接到“封锁、控制”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因特殊情况必须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伊宁海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出入。

b. 对控制场所内所有染病动物、同群动物及其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由伊宁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

c. 对控制场所内所有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饲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d. 如果重大动物疫情有可能威胁控制场所以外的地区，应立即通知地方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并报告地方政府，由地方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控制区域的范围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伊宁海关应配合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口岸控制区域实施控制措施；设立临时检疫消毒站，禁止动物、动物产品出入，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e. 按规定对控制场所进行严格防疫处理后，伊宁海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向乌鲁木齐海关技术小组报告防疫处理情况，经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批准，方可终止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如果划定了

控制区域，控制区域的应急处理措施的停止，由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决定。

7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实施程序

（1）相关科室在出境检疫查验过程中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无法就地隔离的，要立即转移至隔离场，并对其污染的场地和交通工具进行彻底消毒。

（2）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疑似重大动物疫情进行检疫查验和流行病学调查，不能排除传染病嫌疑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须在 1 小时内向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小组报告。

（3）由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伊宁海关给予配合。

（4）禁止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的动物及同群动物出境。

（5）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安排人员对控制场所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的动物进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向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通报。

（6）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决定终止对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后，伊宁海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向乌鲁木齐海关技术小组、领导小组报告，经乌鲁木齐海关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8 场所的消毒程序和方法

8.1 消毒前的准备

（1）消毒前必须清除污染场地的污物、粪便、饲料和

垫料。清除的污物、粪便、饲料和垫料必须集中销毁或无害化处理，

（2）消毒药品必须选用对病原有效的消毒剂，

（3）准备喷雾器、高压喷枪消毒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器械（如口罩、手套、防护服、防护靴等）和其他必备的消毒器具。

8.2 消毒方法

（1）控制场所内金属设施和设备可采取火焰喷射、熏蒸等消毒方式消毒，

（2）控制场所内圈舍、场地、车辆和工具等采用过氧乙酸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消毒，

（3）饲料、垫料和粪便等可采取拌洒有效消毒剂密封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消毒，

（4）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清洗，对饲养、管理人员的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5）对怀疑被传染病污染的动物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熏蒸法进行消毒，

（6）控制场所内办公区、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本应急处置预案由伊宁海关负责解释。

应急处置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预警信息表

编号: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重大动物疫情种类					
信息来源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 具体 内容	☐ 随附信息原文及译文				
	☐ 检验检疫情况				
	检疫类别	☐ 出境检疫 ☐ 进境检疫 ☐ 过境检疫 ☐ 疫情监测 ☐ 其他: 随附有关说明			
	单号		货物种类		
	数量		输入/输出国家或地区		
	样品种类/数量				
	检疫方法	现场检疫			
		实验室检验			
	诊断结果	☐ 怀疑 ☐ 疑似病例 ☐ 确诊			
	处理意见				
填报人:			签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